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308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3085 号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编制的截止2021年12月1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物产环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物产环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物产环能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物产环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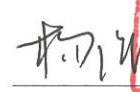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光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 36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物产环能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43.1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42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43.1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356.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47,782,738.21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00,875,617.79 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账号为 353280392416 的人民币账户。

物产环能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48,658,356.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0,423,787.20 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88,234,568.8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8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94,513.00	55,000.00	金发改许准字(2020)5号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109,302.00	54,700.26	嘉发改(2020)186号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6,120.00	30,000.00	嘉发改(2019)278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49,935.00	149,700.2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物产环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并经物产环能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物产环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核准单位	核准时间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资额 59,848.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投项目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金华金义新区农林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55,000.00	26,769.34
2	海盐经济开发区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公用热电项目	54,700.26	13,674.45
3	桐乡泰爱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气热联供项目	30,000.00	19,404.6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149,700.26	59,848.48

四、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物产环能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0,423,787.20 元（不含税），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53,295,786.46 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8,217,731.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6,021,451.14	46,021,451.14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等费用	6,603,773.58	5,188,679.25	5,188,679.2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律师费用	1,915,094.34	1,556,603.77	1,556,603.7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81,132.08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902,336.06	529,052.30	529,052.30
合计	60,423,787.20	53,295,786.46	8,217,731.5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号
No. of License 330000120244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1997 年 08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梁光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0-10

工作单位
Workplac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万祥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5081010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3000120253
 发证机关: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姓名: 杨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 330723740124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